附件4

申报企业承诺书

新乡县商务局：

我单位（名称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

**郑重承诺如下：**

一、本企业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，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。

二、申请项目无骗取财政资金，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有效，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三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。

四、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，非多头申报。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主动接受政府财政、商务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的监管，按项目建设要求提供相关建设信息，接受绩效评价，进行问题整改。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等。

六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七、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愿意放弃资金支持，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，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：

年 月 日